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0 July 2008

第1823(2008)号决议

2008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5931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*回顾*其第918（1994）号、第1005（1995）号、第1011（1995）号、第1013（1995）号、第1053（1996）号、第1161（1998）号和第1749（2007）号决议，

*审议了*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918（1994）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07年12月31日的报告（S/2007/782）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918（1994）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2008年5月22日的口头报告，

*强调*所有国家、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务必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（2004）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合作，并在第1533（2004）号决议所设专家组执行经第1807（2008）号决议延长的任务时，与其进行合作，

*又强调*该区域各国需要确保向其交付的军火和相关物资，不会被转移到非法武装团体手中或被它们使用，

*回顾*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2007年11月9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联合公报以及2008年1月6日至23日在戈马举行的南北基伍和平、安全与发展会议的成果，它们共同构成大湖区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大步骤，因此期望其得到全面落实，

欣见《大湖区安全、稳定和发展公约》生效，并强调务必全面执行该公约，

*再度吁请*该区域各国进一步深化它们之间的合作，以期巩固该区域的和平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*采取行动*，

1. *决定*终止第1011（1995）号决议第9和第10段规定的禁令；

2. *又决定*解散关于卢旺达的第918（1994）号决议所设委员会。

08-41795 (C)